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8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D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B（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接獲通報，案母揮打受安置人A嘴巴致下門牙斷裂，又案母當時遭移送在即，未能持續照顧受安置人，家中無親屬資源可立即給予協助，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受照顧權益，於108年8月16日15時起予以緊急安置，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於安置期間，案母雖有照顧意願，惟生活狀況不穩，需靠受安置人B之父工作收入維生，然受安置人B之父從事工地工作，因眼疾需定期回診，致工作收入不穩，又案母需同時照顧2歲之案手足，工作收入不高，經濟條件較差，親屬均無照顧能力及意願；於114年6月3日評估案母親職能力提升，受安置人B之父工作趨於穩定，12歲案兄國小畢業，故12歲案兄終止安置返家，然受安置人A、B仍年幼，案父或案母短期內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聲請

01 人將持續評估案母及受安置人B之父的親職照顧能力，並提
02 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3 項之規定，建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6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7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0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4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5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6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7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8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0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兒少保護個案
23 緊急安置評估記錄表、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11次
24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3號民事裁定等
25 件為證，堪予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9歲，國小三年
26 級升四年級，個性活潑外向也較為成熟，為案母與前夫所
27 生，未經生父認領，案母單獨監護，身心狀況穩定，對會面
28 之參與度較低，期待感不高，但對短期返家仍感興奮期待；
29 受安置人B現年6歲，國小一年級升二年級，為案母及受安
30 置人B之父所生，經生父認領，目前由受安置人B之父單方
31 監護，個性活潑外向，評估有注意力不集中、衝動控制力

01 低，現服用專注力藥物，目前考量停止親權一事，後續將持
02 續安排諮商穩定；案母現年36歲，家管，有毒品、詐欺及公
03 共危險（縱火）前科，目前以照顧案妹為主，晚上在檳榔攤
04 幫忙，月收約新臺幣8,000元，持續領有低收補助及實物銀
05 行相關物資及代用餐卷；受安置人B之父現年30歲，領有輕
06 度身障手冊，因眼疾狀況無法承接防水施工，現每週定期回
07 診眼科，目前自接工作，收入較高，但較無穩定收入，僅能
08 給付家庭開銷；受安置人A之父現年33歲，先前在宜蘭監獄
09 服刑，於114年5月出監，現偶至案母家探視案二哥，但大多
10 是與案母借錢花用；本案因案母及受安置人B之父尚無能力
11 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且案家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
12 前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08年8月16
13 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與繼續安置迄今，後因案家搬遷至
14 本市居住，於112年起經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迄今，評估受安
15 置人返家恐有照顧疑慮，現不適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
16 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17 並維護其等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7 書記官 上官清芬